

附件 2

承包商报名公告		项目编号: NWGC20240605001-5	
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南岭南路 31-1 后侧挡墙等 6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询价项目名称:	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南岭南路 31-1 后侧挡墙等 6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类型:	变形监测	确定承包商的方式:	集体议事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5: 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 00
报名文件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 并根据询价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和报价单。同步提供征信(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用中国信用报告)证明。所有材料均需每页盖章。		
备注:	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文件, 发布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报价文件高于限价的将认定为未通过初步筛选; 报价承包商超过 10 家的, 将剔除最低报价承包商。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及电话:	王工 89367210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南岭南路 31-1 后侧挡墙等 6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变形监测		
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 00		
本次询价内容:	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南岭南路 31-1 后侧挡墙等 6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项目总投资 1389 万元, 本次询价负责该项目指定的变形监测工作,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布设基准点 18 个、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45 个、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15 个、水平位移基准网联测 18 个、沉降基准网联测 6 个、水平位移监测 45 个、沉降监测 45 个、周边建筑沉降监测 15 个、检测报告编制、监测数据处理、上传、后续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监测频率为施工期间每 2-3 天监测 1 次, 竣工后三个月内监测频率为每 15 天 1 次, 三个月后每月 1 次, 一年后每季度 1 次, 到暴雨或其他异常情况时, 立即进行监测, 并加密监测频率。监测时间从施工完成后计, 共两年, 预计暂定监测 35 次, 变形监测费暂估价为 42.18 万元, 报名上限价为暂估价下浮 8%, 即 38.80 万元, 报名单位按暂估监测费自主合理地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保留四位小数), 并填写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不得超过报名上限价, 合同暂定价及下浮率为最终选取单位的报名报价及下浮率,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或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完成的备案金额)为准。		
工程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报名文件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职称)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型业绩(需盖章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约定为准), 且需要提供人员身份信息及有关佐证材料 (3)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报价单、人员机械配备、工期承诺、施工方案等资料(加盖公章); (4) 附件 1、	报名文件递交地点:	报名文件(含电子版)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到南湾街道办事处(二办) A201 (不接收快递投递文件)

	附件 2 盖章与报名材料一同递交】；上述材料文件盖章电子版一份（PDF 和 WORD 均可，刻录在 U 盘或光盘。）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	土木工程(岩土)专业
报名单位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乙级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否
其他报名条件：	<p>1、报名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报名；</p> <p>2、请报名单位附带经办人工作关系证明、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另附在档案袋外），以便查验；不能提供的报名单位及非授权委托书上标明的被委托人本人递交报名文件，招标人可拒收报名文件。</p> <p>3、报名文件中若含有承诺派遣人员资质、人员数量以及工期等关键要素，将会在后续合同签订中加以明确（需与报名文件一致）并注明对应的违约罚则。</p> <p>4、报名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与本项目有关人员应均为报名单位正式员工，且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及至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佐证材料；</p> <p>5、报名单位如有法律诉讼记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其它网站查询记录），须提供所有法律诉讼的结案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p>		

项目编码：

南湾工程 NWGC/立项日期 20240605/工程编号 001-类型(1-施工、2-设计、3-监理、4-预结算、5-其他)

附件 1:

承诺函

致南湾街道办:

我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3、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4、本公司无因违反建筑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5、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 5 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经查询，我司未入住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我司报名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提供的服务方案、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等会投入到报名项目中，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做出响应。

8、我司承诺报名材料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况，我司同意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配备人员情况表（需与标书一致）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